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春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文銘

江陳對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勉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游順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文和（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）於民國106年10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而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文和於112年12月22日死亡，相對人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、義務，此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今聲請人

持有債務人游順龍背書轉讓之支票及其簽發之本票，金額共計3,989,925元，因屆期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